**未成年子女從姓(姓氏變更)約定書**

立約定書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

男(女) (姓名)

□ 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（新生兒出生），經雙方約定

從□父姓□母姓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□ 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（未成年子女），經雙方約定

變更為□父姓□母姓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□ 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（非婚生未成年子女），經雙方約定變更為□父姓□母姓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

　　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
　　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（第1項）

　　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

　　父姓或母姓。(第2項）

　　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3項）

　　前2項之變更，以1次為限。（第4項）

三、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：

　　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

　　之規定。

　　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

　　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

　　為父姓或母姓：

　　　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　　　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

　　　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